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1.23 法律字第 105035163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
要旨：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「個人」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，雖基於問政需要，然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函請貴局提供 105 年我國出口某項產品之廠商名單及聯繫方式案，是否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貿服字第 1050152749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立法目的，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（政資法第 1 條參照），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，故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，均為政資法得申請提供資訊之主體（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參照）。關於立法委員洽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，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「個人」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，從而，立法委員雖係基於問政之需要，然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政資法之適用（本部 105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50056348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政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該款所稱「權利」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，「競爭地位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，「其他正當利益」係指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、信用等正當利益。是以，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應就「公開或提供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或不提供政府資訊所保護之私益」間，個案權衡判斷之。如「公開或提供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私益者，自得公開或提供之（本部 104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依本件來函之說明及附件資料，貴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及財政部關務署提供進出口通關統計資料，於貴局外網中、英文網頁之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，提供歷年來曾出進口 CCC Code 前 4 碼貨品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供民眾查詢，目前資料為截至 104 年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。換言之，任何人均得於該網站上查詢曾出進口 CCC Code 前 4 碼貨品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（包含該等廠商之「中英文名稱」、「中英文營業地址」、「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」、「電話及傳真號碼」、「出進口資格」等基本登記資料），則本件立法委員函請貴局提供 105 年我國出口某項產品之廠商名單及聯繫方式乙節，該等資訊雖尚未公開於該網站提供查詢，惟貴局仍得參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 7 條之 1 預定公開之項目規定及依前開有關政資法適用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據相關事實決定是否提供該等政府資訊。

正 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